

肇庆金利高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事故废水 防控系统论证报告工作项目的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环境工程、安全工程或水利工程咨询等。优先考虑同时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的机构，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5、供应商具有依法经批准开展工业园区或化工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论证报告论证工作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金利高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事故废水防控系统论证报告工作。

2、项目单位：肇庆金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或无法在约定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服务要求的。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肇庆金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